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017.SH	H17 华汽 1
145860.SH	H17 华汽 5
127859.SH/1880183.IB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127860.SH/1880184.IB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127893.SH/1880227.IB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151123.SH	H19 华晨 2
151236.SH	H19 华晨 4
152134.SH/1980085.IB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151408.SH	H19 华晨 5
151595.SH	H19 华晨 6
152218.SH/1980191.IB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155651.SH	H19 华集 1
163118.SH	H20 华集 1
166202.SH	H20 华晨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受理法院为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移送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号为（2020）辽 01 民初 1819 号。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尚未收到起诉状。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冻结了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金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股权 1 亿元和沈阳金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

权 1.75 亿元。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二审情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从管理人处获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送达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为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为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诉人请求撤销（2020）辽 01 民初 1819 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1 民初 1819 号民事裁定，指令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3 年 9 月 7 日，管理人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民终 60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 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辽 01 民初 201 号民事判决；
2. 本案发回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